

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參加2015年IDBF世界龍舟錦標賽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

- 一、賽會依據：2014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代表參加2015年IDBF世界龍舟錦標賽之選手、教練，以期許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選拔日期、地點：2014年8月29日-31日，彰化鹿港福鹿溪。
- 四、選拔組別：22人級公開組、22人級混合組。
- 五、選拔距離：200M及500M。
- 六、教練遴選原則：
 - (一) 各組總積分冠軍隊伍教練擔任教練，並經由選訓委員確認之（教練團成員替換時亦同）。
 - (二) 擔任教練職務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 1.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，且實際從事擔任龍舟教練工作，未在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者。
 2. 實際指導選手入選2015年IDBF世界龍舟錦標賽代表隊者。
 - (三) 教練團採階段性任務，於任務結束後進行考核，考核結果作為爾後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- 七、國家代表隊選手：
 - (一) 各組總積分冠軍隊伍選手26人。
 - (二) 當選國手之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（依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）
 - (三) 教練因實際需求需徵召其他隊伍之選手，需經由選訓委員同意確認之，唯至多更換6名選手。
- 八、積分計算方式依名次排列。第一名 $n+1$ 分、第二名 $n-1$ 分、第三名 $n-2$ 分、…… $n-(n-1)$ （注： n 為實際參加選拔隊數，只報名一距離者不予列入）分別計入總積分。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。如積分相等，則靠前名次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再相等，則以最後參賽距離成績最快的名次列前。
- 九、集訓期間及參賽經費協會酌予補助，不足額部分需自籌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